

温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2 年春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 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地方金融监管协调小组办公室，市地方金融监管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各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常态化宣传，加强非法金融活动源头治理，经研究，决定即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春节前后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积极部署

宣传教育工作是防范非法集资的治本之策，必须高度重视，常抓不懈。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任务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把本次宣传活动作为全年常态化宣传的重要节点，加强组织部署。结合春节疫情防控动作及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宣传教育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增强工作合力，切实把此次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做细做实，提高宣传教育针对性和有效性。通过持续、深入、有效的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的法律、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识别能力，引导群众自觉远离非法集资。

二、围绕重点、确保成效

(一)把握重点内容。大力宣传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让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参与非法集资法律不保护、政府不代偿，责任自负、风险自担”。宣传普及与非法集资相关的金融知识，向广大群众介绍非法集资的特征、表现形式和常见手段，提高社会公众的识别能力。

(二)把握重点领域。针对以投资理财、各类涉农合作组织、网络借贷、电子商务、养老保健、私募众筹、区块链、房地产等名义开展的非法集资行为，及时揭示手法、提示风险。通过宣传近年来查处的重点领域典型非法集资案件，以案说法，揭露犯罪分子的惯用伎俩，揭示非法集资的欺骗性、风险性、危害性，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集资，积极支持打击非法集资。

(三)把握重点区域。针对春节期间人员聚集流动特点，采用显示屏播放公益广告片、电台广播防范知识、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册等方式，加大车站机场、商场超市等区域宣传力度。高度重视农村地区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针对农村地区非法集资形式、特点、传播途径等，切实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充分利用社区、金融机构及沿街商铺LED电子显示屏幕，城市地铁、公交、出租车等公共交通移动媒介滚动播放公益广告片和标语。

(四)把握重点人群。利用春节万家团圆以及疫情防护时期，呼吁子女多关心、关爱父母，加强家庭防疫措施，普及防骗知识，防止百姓上当受骗。发动社区村委、楼长、网格员等力量，在上

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重点针对老年群体、返家青年学生、农民工等群体开展针对性宣传。对非法集资犯罪重点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加大有关法律、法规宣传，使之充分认识组织、协助非法集资需承担的法律后果。

（五）把握方式方法。要把宣传教育与繁荣民俗文化紧密结合起来，要把特点鲜明、感染力强的法治文艺作品，融入到节庆活动中，使宣传内容和形式更加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在营造喜庆祥和温馨节日氛围的同时，推进防范涉非涉稳风险宣传深入人心。在充分利用好文化礼堂、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户外宣传栏等传统宣传媒介的基础上，广泛利用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QQ群、微信群等新媒体、自媒体开展宣传。

三、分工协作、形成合力

（一）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地方金融监管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辖内宣传活动。做好活动任务分工，充分发挥协调调度作用，推动落实宣传责任，确保宣传到位，提倡线上宣传、远程宣传，视疫情情况开展线下宣传教育活动，及时总结宣传教育的好经验和好做法。

（二）市地方金融监管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安排部署相关领域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市人行、温州银保监分局要监督监管对象落实好本通知精神，就行业内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做出具体安排部署，指导金融机构利用营业网点开展非法集资宣传，加强金融知识宣讲。

市委宣传部要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发动各文明单位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营造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的良好舆论氛围。

市市场监管局要注重涉嫌非法集资广告活动的清理排查，清理网络、电视、报纸、户外大屏、公共场所等涉及非法集资、民间借贷的非法广告，做好线上处非宣传。督促城乡农贸市场，在市场出入口和商户摊点集中区域悬挂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口号的横幅、标语。

市农业农村局就行业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做好具体安排，对负责指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系统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宣传教育，推动行业合规发展。

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根据工业园区、产业基地、贸易投资、房地产、商场超市、自然资源等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通过在各单位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风险提示、典型案例，在园区内拉挂横幅、标语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市人社局负责督促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全市退休人员集中发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标语。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发挥法律专业优势，通过“温州防诈骗”、“温州普法抖音号”、“温州普法”、各单位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以及以案释法等内容，多形式开展法律政策解读与咨询活动。

各行业协会根据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通过悬挂条

幅、张贴海报、摆放展板、发放宣传材料、电子屏、微博微信、抖音互动等形式，开展针对性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本单位职责开展相关领域内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三）各金融机构要做好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金融诈骗等方面宣传。发挥网点宣传主阵地作用，通过悬挂条幅、张贴海报、摆放展板、发放宣传材料、电子屏、微博微信、抖音互动等形式，以典型案例、投资风险教育、政策解读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危害。同时，结合“金融进文化礼堂”，视疫情情况开展线下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创新。紧密结合疫情防控工作，拓展宣传队伍，充分发挥网格员、社区、村组工作人员等力量，运用通俗易懂、形象易懂的群众语言和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宣传。拓展宣传渠道，宣传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成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宣传网络，切实扩大宣传工作的覆盖面，做到无死角、全覆盖。

（二）健全长效机制。各单位要把开展好春节期间宣传教育活动作为健全完善常态化宣传教育机制的重要内容和有力抓手，谋划做好全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把宣传教育作为贯穿全年的重点处非工作来抓，强化日常宣传、持续宣传，推进宣传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三）认真总结报送。一是报送宣传稿件。各单位要归纳总

结本辖区、本领域针对性强、社会效果好的宣传经验做法，在活动期间及时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宣传动态、经验做法。宣传工作开展情况将作为 2022 年平安建设考评和“金融进文化礼堂”考核的重要参考。**二是报送活动情况。**宣传活动结束后，各单位依照实际活动开展情况填写附表，并按要求报送。**三是报送工作总结。**各单位要对春节宣传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形成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相关建议等内容的总结报告。宣传稿件、附表、宣传活动方案、总结报告、宣传图片视频等于 3 月 30 日（周三）前报送市地方金融监管协调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杨彬，联系电话；88960377，邮箱：wzjrbjrwdc@163.com。）

- 附件：1.各成员单位春节期间处非宣传统计表
2.各县（市、区）春节期间处非宣传统计表
3.各金融机构春节期间防范金融风险宣传统计表
4.参考宣传标语

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市金融办代章）

2022年1月28日

附件 1

市各成员单位春节期间非宣传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时间:													
“七进”等宣传活动场次 (须符合疫情防控要求)		线上宣传						户外广告	报刊杂志										
		发布政策解读 (篇)	编发案例 (篇)	风险提示 (则)	发布小视频 (个)	推送宣传海报、标语 (条)	阅读量 (次)				宣传栏、LED电子屏 (条)	横幅、海报 (张)	刊登内容 (媒体名称、日期、标题)	宣传刊登 (篇)					
进机关		广播电视宣传 (次)																	其他
进企业		发放宣传资料 (份)																	
进乡村		进宗教场所																	
进社区、网格		进公共场所																	
进学校		进学校																	

备注: 1. 各成员单位只需填写市本级单位宣传工作情况; 市人行、温州银保监分局只填写本单位宣传工作, 无需填报金融机构宣传数据。
 2. 其他形式指不在表格前几项形式的宣传形式, 简单文字说明。
 3. 开展宣传活动, 请注意通过拍照、摄影等形式做好台账。

附件 2

各县(市、区)春节期间处非宣传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时间:													
“七进”等宣传活动场次 (须符合疫情防控要求)		线上宣传						户外广告	报刊杂志		其他								
		进机关	进企业	进乡村	进社区、网格	进学校	进公共场所		进宗教场所	发放宣传资料(份)		广播电视宣传(次)	发布政策解读(篇)	编案例(篇)	风险提示(则)	发布小视频(个)	推送宣传报、标语(条)	阅读量(次)	宣传栏、LED电子屏(条)

备注: 1. 各县(市、区)由地方金融监管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汇总本单位及县(市、区)成员单位总体宣传情况。
 2. 其他形式指不在表格前几项形式的宣传形式, 简单文字说明。
 3. 开展宣传活动, 请注意通过拍照、摄影等形式做好台账。

附件3

各金融机构春节期间防范金融风险宣传统计表

单位: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序号	单位	网点 LED 条幅 数量	结对文化礼堂活动 (须符合疫情防控 要求)			其他现场活动 (须 符合疫情防控要 求)			微信平台			新媒体		广播电视 宣传 (次)	报刊杂志		其他	
			活动 场次	发放资 料(册)	参与 人数	活动 场次	发放资 料(册)	参与 人数	微信群 推送 (条)	公众号 推送 (条)	阅读量 (人次)	抖 音、快 手等推 送(篇)	微 博等推 送数量		宣 传 刊 登 (篇)	刊 登 内 容 体 称、 日 期、 标 题)		

备注: 1. 此表归金融机构(分行、分公司)级汇总全市各网点宣传情况,包括县(市、区)及以下;

2. 其他现场活动: 主要指户外广场、街区、大型商业场所等,在结对文化礼堂之外的文化礼堂开展活动,属于此类;

3. 报纸新闻信息的微信报道、网上报道,统一归类为报纸媒体播报。如温州日报微信公众号、温州日报网报道,统一为温州日报报业媒体播报信息;

4. 其他: 指不在表格前几项的形式范围内,简单文字说明。

5. 相关活动开展情况报送需附台账,请注意通过拍照、摄影等形式做好台账。

附件 4

参考宣传标语

1. 抵制高息集资诱惑，理性选择投资渠道。
2. 珍惜一生血汗，远离非法集资。
3. 警惕非法集资，避免财产损失。
4. 远离非法集资，拒绝高利诱惑。
5. 天上不会掉馅饼，一夜暴富是陷阱。
6. 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谨防血本无归！
7. 脚踏实地累积财富幸福全家，非法集资高额回报害人害己。
8. 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自觉抵制非法集资。
9. 树立正确理财观念，警惕非法集资陷阱。
10. 非法集资骗术多，擦亮双眼看清楚，高额回报不能信，项目真假要分清。